2019年度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定城乡规划地方性法规和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各县（市）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具体承担市辖区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辖区的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矿业权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与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及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  
 2、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  
 3、三门峡市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

4、三门峡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5、三门峡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6、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三门峡市城乡规划中心

8、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9、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419.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5.12万元，下降1.90%。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7,122.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18.28万元，占97.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75.25万元，占2.7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03万元，占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8,23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0.96万元，占15.47%；项目支出15,409.22万元，占84.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857.3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5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4.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56565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68.20万元，下降55.2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4.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7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05万元，占6.47%；卫生健康（类）支出123.44万元，占3.65%；城乡社区（类）支出1059.72万元，占31.31%；农林水（类）支出50.36万元，占1.4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797.09万元，占53.10%；住房保障（类）支出129.13万元，占3.81%。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7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4982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7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251.2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不满编制人数及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14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不满编制人数及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1036.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类）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28.56万元，支出决算为5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增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157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144.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不满编制人数及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9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2.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万元，完成预算的29.26%。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两个单位的计划数，预算数额多；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55万元，完成预算的28.31%，占8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万元，完成预算的39.24%，占11.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4.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完成预算的28.3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两个单位的计划数，预算数额多；单位严格按照公车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缩公车运行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56万元。主要用于汽油费、保险费、维修（护）费、过路费。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39.2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两个单位的计划数，预算数额多；到访批次及人数较上年减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个、来宾2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未实行预算绩效考核。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9.84226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部分土地出让业务未按照计划完成。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9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国土资源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国土资源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国土资源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部门使用国土资源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